

8 财务策略 Financial Affairs

标本兼治扎篱笆 杜绝内幕交易

■ 刘纪鹏 刘志强

自今年股市异常波动以来,证监会接连出重拳惩治内幕交易。特别是最近短短一个月,证监会发布了多起内幕交易违法违规案件。监管层、券商、上市公司、媒体均有人卷入其中,内幕交易背后各方勾结联动的全景若隐若现地展现在公众面前。有人为他们喊冤,认为股市异常波动不能归咎于内幕交易,在此时间节点上打击内幕交易并不厚道。实际上内幕交易者一点都不冤,可以说,股市异常波动他们是要负很大责任的。总之,此次股市异常波动或提供了一个契机,一个跟内幕交易告别的契机。

内幕交易践踏了股市的公平正义。公开、公平、公正 是证券市场的基本原则,而内幕交易是股市公正缺失的罪魁祸首,股票市场是一个信息汇集的市场,任何敏感的信息都会引发股价的波动甚至剧烈波动。股市的公正首先是双方信息的对等。而内幕交易的一方正是凭借掌握的不对称信息抢先进行证券买卖而获利。这种行为对股市的危害是毋庸置疑的。法律无法保证每一个人都能在股市中获益,但必须保障投资者有平等的知情权,长期以来知情权的不平等和内幕交易的频发使得中国投资者将丧失对股市的信心,直至远离股市。

内幕交易使公司忽略长远发展。内幕的暴利让部分上市公司专注于在股票市场的短期投机行为,忽视了公司的长远发展。当上市公司的大股东、高管可以轻易依靠内幕交易获利时,促使公司股价发生暴涨暴跌并从中牟取暴利就成为了实现他们利益最大化的选择。在实体经济利润普遍摊薄的情况下,有几个上市公司能忍受寂寞去发展企业?

仅就肇始于外国“股东价值管理”理念的市值管理一词被污名化,连带着资本运作的概念也成为圈钱的代名词。尤其是一直被寄予厚望的部分创业板、中小板企业,他们非但没有肩负起发展中国高新技术产业的使命,而成为了中国股市的破坏者。

内幕交易加剧股市波动幅度。内幕交易实质上是一种短期的投机行为。这种交易只



是基于公司尚未公开的敏感信息,至于公司的基本面、发展潜力等都不是其要考虑的因素,这与价值投资的理念从根本上是背道而驰的。

而对于内幕交易者来说,他们也乐于看到股市的暴涨暴跌。因为每一次的涨跌他们都总是能抢先做出有利于己的买卖行为,股市涨跌幅度越大,他们赚取的差价就越大。为此,他们往往不断地折腾,频频施展各种招数,诸如并购重组、分红除权等,制造各种信息和谣言,时而发布利好消息,时而发布利空消息,让其他投资者云里雾里,最终被他们玩弄于鼓掌之中。此次从今年 6 月份以来的股市异常波动,大部分投资者都遭受了严重损失,有的甚至血本无归。这样的剧烈调整跟部分别有用心内幕交易者散布的虚假谣言不无关系,跟内幕交易所产生的浮躁经营、无业绩基础上的爆炒不无关系。总之,内幕交易者希望股市大幅波动,也有动力和能力通过各种途径去促使股市暴涨暴跌。

标本兼治完善监管。鉴于内幕交易的严重危害性,证监会提出要对内幕交易“零容忍”。特别是股市异常波动发生后,证监会进

一步加大了打击力度。连数市主力中信证券的总经理程博明在内的几位高管也因涉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被公安机关依法接受调查。这从某种程度上也印证了内幕交易确实是股市异常波动的一大重要原因。证监会进行市场秩序的整顿是非常必要的。但是光有严格的执法是远远不够的,杜绝内幕交易还应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多措并举。如果说严刑峻法是治标的话,各项制度建设就是治本之策。只有标本兼治,才有可能彻底杜绝内幕交易行为。

限制家族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完善上市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现在的上市公司基本全是一股独大,要么是国资一股独大,要么是家族一股独大。其中家族企业大股东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则频频发生。

家族大股东既有从事内幕交易的经济利益冲动,同时也有轻易进行内幕交易的能力。大股东把持着公司的董事会,知晓公司几乎所有的重大信息,同时几乎无人能对其进行制约监督。在这个过程中,大股东又与部分庄家狼须为奸,互相配合。为此,建议将大股东持股比例压缩到 30%以内,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并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

用,避免由大股东直接聘任独立董事,而应从上市公司协会建立独立董事人才库中选举独立董事。同时,对上市公司持股超过 30%的大股东与高管的高价变现,应加以严格的限制。其在减持股份前的 10 个以上交易日应向市场提前披露。只有这样,大股东才不敢恣意妄为,去从事证券市场违法行为。

强化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作为公众公司,其重大信息绝不能藏着掖着,该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披露。只有让上市公司的信息阳光化、透明化,投资者才不会被内幕信息所蒙蔽,其合法权益才能切实得到保障。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制度应做到以下几点:第一,因为内幕信息在做出和披露之间一定会有一个时间差。因此,在披露前,一定要严格保密,缩小知情人范围。信息一旦公布后,应使其尽快被市场所消化;第二,建立内幕交易人员持股报告制度,及时公开上市公司的内幕人员及律师事务所律师、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内幕交易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都必须按照标准对其所持有股票的数量、种类及变动的情况进行申报;第三,强化上市公司责任人的信息披露义务,对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业绩预告、利润分红等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重点监测。一旦上市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者有重大信息未及时披露时,应立即暂停该上市公司的股票交易,直至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进行交易。

完善内幕交易民事赔偿制度建设。内幕交易的受害者在提起内幕交易民事诉讼时都会有种种顾虑:受害者人数众多,分布广泛,难以一致行动;投资者缺乏专业能力,胜诉把握不大;受害者全体损失巨大但单个投资者损失不大,提起诉讼费时费力,成本巨大,缺乏诉讼动力。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我国立法没有提供一个更为高效、便捷的诉讼途径也是受害者急于提起诉讼的重要原因。治乱世需用重典,治理股市乱象也是如此。与其继续放任内幕交易的横行,不如允许集团诉讼的兴起,让受害者有诉讼的激励,让违法者付出惨痛的代价。

财务管理如何适应“互联网 +”时代?



互联网时代除了意味着前所未有的“快”之外,对企业的发展也带来了一系列变化和挑战。当信息爆炸与信息匮乏共存,企业如何应对风险、把握机遇变得越来越重要。作为公司核心部门的财务,可谓走在互联网风暴的风口浪尖,那么,如何才能适应“互联网+”时代的节奏,跟上改革潮流呢?

“传统的信息交流方式一骑绝尘,为了适应和生存,企业在应用方式、商业模式和生产方式等方面都不可避免地发生着变化,改革不仅发生在生产模式上,连收入结构也被波及,可谓是一次商业模式的重新洗牌”,就互联网对企业的冲击,高顿管理会计研究中心的 Chris 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这些变化带来的是什么?未知的风险?重新洗牌的消耗?还是艰难的适应?Chris 提到,这些转变不仅仅是挑战,也可以是机遇,但机遇是给有准备的人的,企业要想做有准备的“人”,必须进行财务转型和改革,走管理会计之路。

管理会计开启“共享”新征途

企业财务要走管理会计之路,就必须具备财务共享的思维,这也是管理会计提倡的。互联网带来更多选择的同时也带来了更多的风险,而这些风险的应对将不能通过传统的方式来实现,这对企业管理创新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如何实现企业管理创新?建立企业的财务共享中心就是一个很好的切入点。财务将不再是一个孤岛,通过信息共享,财务得到的是一个全新的、全面的视角,对公司整体的发展将有更直观的判断。

财务的管理模式和管控水平要适应“互联网+”时代,财务共享不可少,它不仅为企业风险预测、机遇把控提供了可能,也为财务向管理型、战略型人才的转变提供了途径。财务共享除了是企业标准化与精简化的创新手段,也必是未来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优势所在,其大势所趋也是不言而喻。

财务共享突破部门壁垒,实现高效合作

财务共享使得任何一个领域或者细分岗位,都有可能实现信息的共享,从而使企业运作更加标准化和流程化,这也为部门之间的协作提供了可能。面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合作协同变得尤为重要,特别是对于公司财务而言,不能把自己当成隔离起来的孤岛,实现信息共享至关重

要。

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财务与业务密不可分,信息共享是连接财务与业务的桥梁。管理会计在进行全面预算的时候,所做的决定不是空穴来风,而是基于公司实际业务出发,这一切都依赖于信息共享。只有了解到公司其他部门的状况之后,所做的决策才是最具有执行力和现实意义的。

财务共享管理模式与计算机技术的有效融合对集团管控无异于锦上添花,财务、业务、平台的三位一体是各部门之间有效合作的前提和保障。通过建立集中、统一的企业财务中心,实现“报账、核算、资金、决策”在全集团内的协同应用。由此,企业的业务动态性、敏捷性和可靠性得到提高,财务能迅速捕捉到信息作出反应。

“互联网+”时代是创新的时代,是变化的时代,对企业而言,唯有不断改革才是生存之道,财务尤其如此,管理会计的大门已经敞开,财务共享的盛宴即将开始,只有先“进去”的人才能占得一个好“位置”。

(高顿)

国税地税试行“合作规范”优势明显

■ 马瑞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决定》,在其第五部分提出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完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2012 年以来国家税务总局已在全国税务系统部署了税收征管现代化的改革任务,但这一改革针对税务局内部组织机构(含国税、地税)的设置和管理流程的再造,并未触及国税和地税合并与否的问题。故业界普遍认为,三中全会《决定》中论及的“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旨在回应国税、地税分设 20 余年来多次被提起的国税地税是否应重新合并的社会关切。

作为 1994 年财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国税地税分设对于强化中央政府税收管理、提高中央财政集中度和宏观经济调控能力,做出了不可否认的重大贡献,但同时也引致机构重复设置导致的一系列征管和遵从成本的攀升。在当初的“两个比重”问题已经不复存在的今天,吸取国际先进经验并重塑国税地税机构,以精简税收管理机构及其职能、提升税收管理效率和实现税收管理现代化,是顺应形势、建设服务型政府和落实税收管理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其引起中央关注实属必然。

然而国税、地税的机构设置,涉及一国的历史文化传统、中央和地方关系、财政集

中程度、财政收入规模、税制结构特征、既得利益格局等众多复杂因素。故在相关的政策和学术讨论中,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特别是考虑到机构的由分而合,必然引起人员和职位的收缩性调整,除非实施激进的机构整合方案,国税地税合并不可能一蹴而就。在上述因素的共同作用下,分与合的决策成为两难选择。

主流社会意见与政策回应

此前中国社会对这一问题的声音已经明显分化为“主合”和“主分”两派。“主合派”主张合并国税、地税,认为机构合并能够大幅降低现行征管体制的运行成本,节约社会资源、提高管理效率和纳税人满意度。“主分派”在主张维持国税地税分立现状方面,意见大体一致,但在如何分立的问题上,内部仍有分歧。归纳起来,“主分派”内部大致存在以下两种意见:一是“分中有合”,即以现行国税地税分立为基础,加强相互间业务合作与融合;二是在国税、地税分立基础上,推进改革地税职能范围,渐进地实现地税和地方财政统一。后一种观点认为,虽然目前由于“营改增”致地税征管业务萎缩并对其机构存废提出挑战,然而从发展的眼光来看,据此取消地税系统理由不够充分。

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国家税务局地方

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1.0 版)》(以下简称“合作规范”)于今年 7 月 1 日正式印发试行,标志着当前“主分派”中的“分中有合”观点在实践中处于事实上的主导地位。本月 13 日中央深改组会议审议结果一锤定音,在强调国税地税机构分设将保持现状并强化合作之外,确认地税职能将进一步拓展,其代行地方收费之职将合法化,国地税职能的调整将在广义征管机构的框架内加以规划。这意味着深改组会议在“合作规范”的基础上将征收管理机构的改革又向前推进了一步,持续多年的分合之争终于暂时性地尘埃落定。

“主合派”观点缘何不被采纳

显然,国税地税有无必要走向合并、将会以何种方式合并的问题,既是税收管理专业化和现代化背景下不可忽视的公共话题,同时也是广大税收管理人员基于自身利益不可能无视的隐秘关切。目前试行中的“合作规范”,显然是考虑到了激进合并有可能导致税收管理队伍人心不稳、甚至其他可能的消极后果,因而明确提出双方“合作不是合并,必须做到既要到位,又不能越位”的要求,似是给有可能因机构合并而受到负面影响的人士吃下一颗定心丸,打消国税地税机构和职能整合的现实阻力。

然而,基于两个多月以来,各地对国税地税合作办税各种正面效果的报道,合作办税有朝一日会走向机构合并吗?至少这一可能性并未被完全排除在政策选项之外。“合作规范”正式印发试行两月余以来,对来自税收管理一线人员的访谈表明,最起码在其提及的 5 大方面 32 个具体合作事项中,单一机构运行的优势确已显现。

根据作者在各种场合,对若干地方国税地税干部职工的非正式访问,仅从税收管理业务的角度,当前合并两机构,并不存在不可克服的难度,并且可以带来征收效率和纳税人体验提升的双重好处。在一些直言不讳的受访者看来,富余人员的安置和有关职位的重新配置,或成为国税地税机构合并可能面对的最大挑战。而人的问题,总是全部困难中最有必要慎重加以对待的。

鉴于此,在国税地税并存的现状之下,激进合并的办法并不可取。将分合与否的问题暂时搁置,以时间换取改革空间,其中体现了决策上的圆融。笔者以为,人的问题,可结合人员退休这一自然更替过程,配合以编制和机构调整,渐进地加以解决。当前聚焦于以可行方式提升纳税人满意度和管理效率,这本身已经包含了大量国税地税之间的业务融合。未来这种融合的范围和程度会深入到何种层面,机构是合是分,时间将会给出答案。

风险防控的管理会计抓手

■ 章仪

作为市场经营的主体,企业无论是从事生产经营,还是开展资本运营,都只是达成预期目标的路径与手段。如果说企业各项活动的出发点是营业利润,那么落脚点就是现金流,而最终归宿则是经济增加值。结合工作实践,本文拟从生产经营中的项目预算管理、绩效考核中的内部管理报表,以及资本运营中的财务可行性分析等角度,谈谈以管理会计为抓手,促进风险控制、提升企业效益的体会。

项目预算管理

凡事预则立,不预则废。全面预算管理作为管理会计的重要工具之一,应用到具体经营项目上,我们的做法就是把编制项目预算表,作为合同审核的前置条件,从决策程序上予以规范,且项目管理始于预算编制,终于现金流入。通过层层分析释放风险,步步推进项目收益,在规模与效益、技术与市场、目标预期与资源保障等之间择优选择,追求风险可控下的收益实现,即在业务承接上做到有所为,更有所不为。

细节决定成败。为准确核算项目收益,就必须做到财务管理精细化。根据项目特点与成本属性,我们将全口径项目成本分解为八类,除了业务部门耳熟能详的直接材料成本(包括主要材料、辅助材料、外协外包工程)与直接人工成本外,还包括直接项目费用、流转税金及附加、项目借款利息与管理费用分摊,并明确各类成本的具体核算内容与计算依据。

由于项目预算编制属管理会计业务范畴,服从并服务于内部管理需要,其理念、方法与财务会计必然存在着差异,比如管理费用科目核算的合同印花税,由于金额太小,大家通常忽略不计,但作为成本项,编制项目预算时我们要求列入直接项目费用,根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只有实际发生的借款利息支出,才会在我们财务会计的笔下资本化、或列支为财务费用,但在项目预算与绩效管理时,我们则从资金时间价值角度,要求根据项目实时现金流情况,按照当期利率水平虚拟计算项目资金不足时的资金占用成本。对于超过一定期限的逾期应收款项,实施更为严格的谨慎性原则,直接作为坏账损失核减项目利润,并同时减计该项目及所属责任部门的现金存量。

项目预算主表为项目收益预算表与项目资金预算表,附表包括各类项目成本明细表,以及现金流出明细表。

纸上得来终觉深浅,绝知此事须躬行。正是得益于事前对项目风险分析与经营预算编制,大家的思想才在不断的碰撞交锋、沟通交流中升华,不仅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通过换位思考,进而反躬自省,持续改善各自行为。就项目管理而言,任何业务都不再仅仅是财务资产部、项目管理部、技术开发部或市场营销部某一部门的事,都与你我正相关,因而需要同上同心、左右合力、相互补位、共同站岗,这里除了业务水平、工作能力的提升外,更有经营观念、管理理念的转变,即形成利益共同体,打造业务一团队。

绩效考核中的内部管理报表

业财相融是我们的追求目标与努力方向,初期相融不够属正常情况,但财务业务两张皮现象必须杜绝,不然业务部门总结成绩是“形势大好”,比如新签了多少合同、完成了多少产值、实现了多少收入、开展了多少研发、申报了多少专利等,而财务部门的经济分析却是“哀鸿遍野”,比如资产负债率高位徘徊、公司现金流持续紧张、应收账款居高不下、主导产品盈利能力呈下降趋势、三项费用同比增幅较大、研发成果转化率不高。

这样的业务从量报喜、财务重质报忧,再加上相互推诿抱怨,就是当前部分企业、特别是经营困难企业的管理日常态。如何扭曲平行线,勾勒同心圆,避免鸡同鸭讲,实现同频共振?对于所有实体部门或事业部,我们的做法是以内部绩效管理报表为交流平台与对话基础,一把尺子量到底,大家都讲普通话。

思路决定出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我们设计的绩效管理报表以现金流为核心、以管理利润为重点、以合同额为依托,为的就是打牢底子、撑够面子、过好日子。做企业不能光讲规模,只赚吆喝不赚钱。如果没有一定的规模支撑,企业效益就是无源之水和本无之木,因而必须辩证看待、妥善处理规模与效益之间的关系。内部绩效管理报表的基础数据,来源于每个项目的实时全面汇总,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各个事业部的整体情况,因而不是伸缩的弹簧秤,而是精准的刻度尺。我们大力推行内部绩效管理报表,不管是顺向牵引还是同步推进,乃至反向倒逼,其导向或目的都只有一个——即风险可控下的收益实现,即通过事前算盈,做到心中有数,规避重大风险;通过事中监管,严格控制成本,体现利润为重;通过事后考核,加强绩效管理,牢记现金为王。

在管理会计重要性不断体现的今天,我们广大的财务人员须与时俱进,完成“会计+管理”的转型。曾有业内人士总结,财务会计基于当前业务核算管理,有如跳水比赛前面的规定动作,而管理会计基于未来发展创造价值,则属于后面的自选动作,当然是难度系数越大,发挥得越完美,最终得分越高,达成自我实现。于企业而言,在经济新常态的发展背景下,必须摒弃以往资源消耗型、投资推动型增长模式,通过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走集约型、内涵式发展道路,尽管易行难,但别无选择。